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赤马传媒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,009.5650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3 年 7 月 11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.27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5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9.5650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11 月 3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3]3047 号)。

2023 年 11 月 17 日（认购期提前结束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9.5650 万元。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 310C000536 号）审验。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12 月 11 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	121902877810855	0.00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603,702.97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-
减：手续费	222.58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03,480.3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03,480.39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603,480.39
四、期末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8 日